

企●业●经●营●十●大●风●险●丛●书

企业经营十大 法律风险

LAW RISK management

王 斌 著

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着大量的法律风险，其中的十大风险对企业来说往往是致命的，关键在于如何规避及风险发生时的最佳解决方案。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企 业 经 营

十大法律风险

王 斌 著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营十大法律风险/王斌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1

(企业经营十大风险)

ISBN 7 - 5017 - 6279 - 1

I. 企... II. 王... III. ①企业管理: 风险管理—研究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 F272. 3 ②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754 号

企业经营十大法律风险

王斌 著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师少林(电话:13911811773)

责任印制:张江虹

封面设计:王 颖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90mm×1000mm 1/16 印 张:21.75 字 数:430千字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6000册

书 号:ISBN 7 - 5017 - 6279 - 1/F · 5055 定 价:38.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前言

企业的发展需要处理好对内、对外关系,企业的经营管理也可以简单地分为对内、对外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都涉及到许多法律问题,时刻存在着法律上的风险。

企业的对外关系纷繁复杂、多种多样,其主要部分包括与其他主体进行经济往来所产生的合同关系、物流关系、对外扩张发展所形成的投资关系、与其他经营者进行竞争所形成的竞争关系、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形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企业的对内关系同样十分复杂,其中容易给企业带来法律责任的部分主要包括商业秘密保护关系、增值税抵扣问题、劳动合同解除关系、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等。

一、合同关系

合同是企业对外进行经济交往的基本手段和基础工具,其内容涉及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许多方面,其中,合同的订立和违约责任的追究是最容易发生纠纷的两个阶段,故本书特别列举这两个阶段容易涉及的法律风险分别予以说明。

就合同订立而言,涉及到的问题就包括订立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订立合同的主体(即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形式、订立合同的方式、合同的条款、签订合同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效力待定合同的补正、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等方面。实践中经常出现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情形,例如,骗取预付款、定金或者骗取货物低价出售套现等,问题就出在企业订立合同时未全面认真地考察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资信能力,给诈骗者以可乘之机。部分企业对订立合同的方式认识不清,不知道自己在订立合同过程中采取的行为的法律意义,导致产生错误的认识。合同明明没有成立,却自以为合同已经成立;合同明明已经成立,却自以

为合同还没有成立,这种错误认识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一些企业在确定合同条款时考虑不周或者随意作为,对合同的各个具体条款的法律意义理解不充分,导致合同内容存在缺陷,使得合同履行时纠纷不断,对方违约时难以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还有一些企业对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责任认识不清,以为只要没有签订合同就不存在法律责任,从而在合同订立阶段恣意妄为,在损害对方利益的同时,也给自己带来了沉重的法律责任。也有许多企业对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认识不清。合同明明没有生效,却自以为合同已经生效;合同明明已经生效,却自以为合同还没有生效。这种错误认识的后果也是显而易见的。

就追究合同违约责任而言,涉及到的问题包括合同义务的认定、违约行为及其表现形式、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免责事由、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等。部分企业不能正确认识什么是合同义务,从而也不能正确认识什么是违约行为及其表现形式,在自己应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时候不去积极履行,结果自己构成违约;在对方应当履行合同义务而未履行构成违约的时候,未能及时意识到可以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导致损失扩大。一些企业不能正确把握追究违约责任的条件,不能正确把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追究违约责任时不能提出最佳请求,或者盲目要价,或者在对方违约后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致使诉讼请求无法得到全部满足;在出现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由于掌握法律规定不全面或者不正确,不能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处理方法。

二、物流关系

物流几乎是每个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都不能缺少的,物流关系的很多内容属于合同关系的范畴,但考虑到它与一般合同关系相比所具有的特殊性,故将其涉及的风险单独列举予以说明。就物流关系而言,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货运合同的效力、多式联运合同中的责任分担、在索赔时货运合同与运输保险合同关系的处理等。

一些企业对运输合同中当事人关系不清楚,致使无法准确确定自己权利的行使对象。部分企业对运输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认识不清,不能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充分保护自己的利益。例如,在买卖合同的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卖方可以不交货,那么卖方完全可以依据运输合同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但是因为卖方不知晓存在该项权利,而没有采取这样的措施,致使货物仍然被交付给买方,使得卖方在随后依据买卖合

同追究买方违约责任时,在许多方面陷于被动局面。还有一些企业对运输合同中的货物损失索赔规定认识不清,不能及时行使自己的索赔权利,以致货物在运输途中虽然发生了损失,但是因为索赔期限的经过而无法依法获得赔偿。许多企业为保证货物的安全,同时签订了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但对两份合同之间的关系认识不清,特别是在依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索赔时,未注意保全好依运输合同向承运人索赔的权利,最终导致有损失但无赔偿的结果。

三、投资关系

对外扩张投资常常是企业发展的首要选择。就投资关系而言,其涉及的问题主要有如何合理确定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企业投资的形式以及不同形式下的法律责任的确定、企业兼并的条件、程序以及兼并中的法律责任等。

一些企业在通过投资与其他企业进行联合经营时,对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约定不明,以至低值的实物、专利技术等非现金出资在评估时出现高估的现象,导致利益分配、亏损承担上的不公平,引起不必要的纠纷。部分企业与其他企业进行联合经营的形式选择不当或者认识不清,致使将来所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处于无法预见或者无法控制的程度,给企业的发展埋下潜在的隐患。例如,对自己与其他企业的合伙型联营体,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对联营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这种清偿责任往往是许多企业当初设立合伙型联营体时所不知晓的。许多企业在兼并其他企业时,没有注意厘清被兼并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容易给企业带来不确定的法律责任。

四、竞争关系

优胜劣汰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优胜劣汰正是通过竞争实现的。企业间的竞争是企业发展中所必须面对的问题。就竞争关系而言,其涉及的问题主要是要明确哪些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并保护正常的竞争,但是,许多企业或者出于对法律规定的不了解,或者出于侥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采取诸如混淆、误导购买者、商业诽谤、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进行不正当有奖销售、低成本倾销、权力垄断、利用独占地位限制竞争、虚假广告、串通招标投标、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等方法,为自己谋取竞争优势。这些行为既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往往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制裁的行为,其实施者必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

任乃至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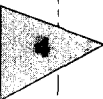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

有关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比较容易引起新闻效应的问题。企业如果侵犯了消费者利益，所引起的不利后果不仅直接表现在对消费者的赔偿上，而且强烈地表现在社会对企业的评价上，所以，尊重消费者权益是企业自身正常发展的基本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消费者的认定、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等。

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中的法律风险集中表现在经营者对消费者权益的侵犯上。这种侵犯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是因为经营者对消费者权益的不知晓或者不重视。但是，不论是否“不知晓”，只要侵犯了消费者权益，就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商业秘密保护关系

商业秘密往往能够给企业带来竞争上的优势和直接的经济利益，因此，保护商业秘密是企业发展的迫切要求。就商业秘密保护关系而言，其涉及到的问题包括商业秘密的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企业应当采取的合法保护措施等。



持续独家保有能够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几乎是每一个企业的强烈愿望。在现有法律规定下，企业可以选择采取自己保密的方法加以保护，其保密时间越长，带来的竞争优势、经济利益也就越大，但一旦泄密，这些优势也就全部丧失。《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此提供了有条件的保护——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必须构成“商业秘密”。但是，很多企业对此并不了解，对“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不清楚，特别是未采取符合法律要求的措施进行保密，使得自己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法被认定为商业秘密，从而得不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侵犯自己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行为难以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了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

七、增值税抵扣问题

就增值税税款抵扣而言，其涉及到的问题主要是增值税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确定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问题。

增值税税款抵扣中的法律风险集中表现在增值税的抵扣凭证要合法上。

通过购买虚假的增值税发票等非法途径取得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是不能用来抵扣增值税款的,已经用来抵扣增值税款的要追回,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八、劳动合同解除关系

就劳动合同解除关系而言,其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的解除方式(如双方协商解除、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随时解除、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预告解除、裁员)、经济补偿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等。

企业在劳动合同解除关系中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程序是否合法。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仅不能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目的,而且还要承担赔偿责任。例如,企业在女职工的“三期”期间是不能预告解除劳动合同的,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二是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金支付问题。按照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在一些情况下,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可以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只有正确掌握有关规定,企业才能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合法处理经济补偿金问题。

九、工伤保险待遇问题

就工伤保险待遇问题而言,其涉及的问题包括工伤的认定、工伤责任主体的认定、工伤保险费的缴纳、工伤程度的认定、工伤保险待遇等。

企业在工伤保险上的法律风险集中表现为,企业不按规定或者遗忘为劳动者办理工伤保险,在劳动者构成工伤、依法能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时,企业应当按照劳动者本可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责任。

本书就是立足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对上述企业经营管理中容易引起法律风险的焦点问题进行探讨,目的在于为企业如何避免这些风险、以及在实际发生风险时如何作出对自己比较有利的选择提供有益的建议。



第一章 订立合同慎防陷阱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合同订立中的风险 (1)

- 一、典型案例 (1)
- 二、法律启示 (2)
- 三、合同订立中的法律风险 (2)

第二节 合同订立中的风险规避 (3)

- 一、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合同法》基本原则 (3)
- 二、订立合同必须依法审核合同主体 (7)
- 三、订立合同要慎重选择合同形式 (12)
- 四、订立合同应当正确认识合同订立方式 (14)
- 五、订立合同应当仔细拟订合同条款 (20)
- 六、订立合同应当正确认识缔约过失责任 (26)
- 七、正确把握合同生效条件 (29)
- 八、及时明确合同生效时间 (31)
- 九、应当正确处理效力待定的合同 (34)
- 十、及时识别无效合同 (42)
- 十一、依法处理可撤销的合同 (44)
- 十二、无效合同或者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48)

第二章 依法慎对违约索赔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违约索赔中的风险 (49)

- 一、典型案例 (49)
- 二、法律启示 (49)
- 三、追究违约责任时的法律风险 (50)

第二节 违约索赔中的风险规避 (50)

- 一、正确认识合同义务 (50)
- 二、违约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53)
-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58)
- 四、免责事由 (59)
- 五、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61)
- 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处理 (75)
- 七、合同争议的处理 (80)

第三章 物流索赔必须及时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物流索赔中的风险 (81)

- 一、典型案例 (81)
- 二、法律启示 (82)
- 三、物流中的法律风险 (82)

第二节 物流索赔中的风险规避 (83)

- 一、正确把握货运合同的特征 (83)
- 二、充分了解货运合同订立、变更或解除的特别规定 (84)
- 三、明确货运合同的效力 (85)
- 四、及时主张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 (91)
- 五、认清联运合同有关承运人责任的特别规定 (94)
- 六、托运货物同时办理了保险时必须及时索赔 (95)

第四章 对外投资责任要清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对外投资中的风险 (97)

- 一、典型案例 (97)
- 二、法律启示 (98)
- 三、对外投资中的法律风险 (98)

第二节 对外投资中的风险规避 (98)

- 一、合理确定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99)
- 二、正确选择对外投资形式 (100)
- 三、依法进行企业兼并 (125)

第五章 经营竞争必须合法

-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经营竞争中的风险** (129)
- 一、典型案例 (129)
- 二、法律启示 (130)
- 三、企业经营竞争中的法律风险 (131)
- 第二节 经营竞争中的风险规避** (131)
- 一、混淆行为——模仿易转为混淆 (132)
- 二、误导行为——令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154)
- 三、不正当有奖销售——有奖销售要合法 (158)

第六章 谨慎保护商业秘密

-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商业秘密保护中的风险** (163)
- 一、典型案例 (163)
- 二、法律启示 (164)
- 三、谨慎保护商业秘密中的法律风险 (164)
- 第二节 商业秘密保护中的风险规避** (165)
-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和范围 (166)
- 二、商业秘密的认定条件 (170)
- 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78)
-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规则 (181)
- 五、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责任 (182)
- 六、企业保护商业秘密的有力措施——竞业禁止协议 (184)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不能侵犯

-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风险** (187)
- 一、典型案例 (187)
- 二、法律启示 (188)
- 三、消费者权益要尊重中的法律风险 (188)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风险规避** (188)
- 一、消费者的认定 (189)
- 二、消费者的权利 (195)

- 三、经营者的义务 (201)
- 四、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03)

第八章 增值税抵扣要合法

-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增值税抵扣中的风险 (209)
 - 一、典型案例 (209)
 - 二、法律启示 (210)
 - 三、增值税抵扣中的法律风险 (211)
- 第二节 增值税抵扣中的风险规避 (211)
 - 一、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212)
 - 二、增值税计税依据 (213)
 - 三、可抵扣进项税额 (215)
 - 四、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221)
 - 五、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 (223)
 -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 (223)
 - 七、增值税抵扣中的法律责任 (229)

第九章 慎重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解除劳动合同中的风险 (234)
 - 一、典型案例 (234)
 - 二、法律启示 (235)
 - 三、解除劳动合同中的法律风险 (235)
- 第二节 劳动合同解除中的风险规避 (235)
 - 一、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236)
 - 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37)
 - 三、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52)
 - 四、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54)
 - 五、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257)

第十章 工伤保险不能遗忘

-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工伤保险中的风险 (260)
 - 一、典型案例 (260)
 - 二、法律启示 (260)

三、工伤保险中涉及到的法律风险	(261)
第二节 工伤保险中的风险规避	(261)
一、工伤的认定	(261)
二、工伤责任主体的认定	(268)
三、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270)
四、认真进行劳动鉴定和工伤评残	(274)
五、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27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22)

第一章 订立合同慎防陷阱

第一节 从典型案例看合同订立中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情介绍

长庆公司需要购买 60 吨化工原料，一自称是红银外贸公司业务员的李某经过多方联系，与长庆公司达成了买卖意向。长庆公司为慎重起见，要求先看货，后签订合同。李某满口答应。长庆公司的人员在李某的带领下考察了红银外贸公司设在高级写字楼内的豪华办公场所，并在李某的带领下到一货场看到了堆放在那里的大量化工原料。于是，长庆公司与李某代表的红银外贸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长庆公司向红银外贸公司购买 60 吨化工原料，由长庆公司先支付 50% 的货款，计 300 万元，红银外贸公司收到该笔 300 万元后，即应当在长庆公司人员的监督下及时将 60 吨化工原料发运给长庆公司，长庆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 50% 的货款（300 万元）给红银外贸公司。合同签订后，长庆公司依约支付了 50% 的货款（300 万元）给红银外贸公司，红银外贸公司收到该笔 300 万元，即在长庆公司人员的监督下将 60 吨化工原料发运给了长庆公司。长庆公司的监督人员看到货物已经发运，也就回到自己的公司。长庆公司收到货物后，立即组织了验收，发现所谓的货物不是自己需要购买的化工原料，而是污水。

处 理 结 果

长庆公司立即派人去红银外贸公司交涉,但是,红银外贸公司已经人去楼空,300万元货款被骗,只好去公安局报案。

二、法律启示

这给我们的启示就是:签订合同是整个合同活动最基础的部分,当事人应当充分了解签订合同的对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以确保所签订的合同能够得到法律保护,使自己通过合同活动所追求的经济目的能够顺利实现。

三、合同订立中的法律风险

合同订立中的法律风险几乎无处无时不在:

1. 订立合同不遵循《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违反了《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合同是存在瑕疵的合同,其效力常常受到各种影响,从而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合同权利义务的实现。

2. 订立合同的主体(即合同当事人)不合格。这种不合格不仅表现在合同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使得合同成为效力待定的合同,而且表现在有些合同当事人根本不想订立一份合法有效的合同,只是假借订立合同,意图谋取非法利益,如上述案例中的红银外贸公司。

3. 订立合同的形式存在考虑不周到的地方,一味地贪图方便,采取口头形式,导致发生纠纷时,无法举证,而输掉官司。一些采取了书面形式的合同,由于对具有合同性质的书面材料保管不善,致发生纠纷时,无法举证,同样输掉官司。

4. 对订立合同的方式认识不清,不知道自己在订立合同过程中采取的行为的法律意义,导致产生错误的认识。合同明明没有成立,却自以为合同已经成立;合同明明已经成立,却自以为合同还没有成立。这种错误认识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

5. 确定合同条款时考虑不周或者随意作为,对合同的各个具体条款的法律意义理解不充分,导致合同内容存在缺陷,使得合同履行时纠纷不断,对方违约时难以充分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6. 对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责任认识不清,以为只要没有签订合同就不存在法律责任,从而在合同订立阶段恣意妄为,在损害对方利益的同时,也给自己带来了沉重的法律责任;或者,因为对方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而使自己利益

受到损害时,不知道可以依法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7. 对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认识不清。合同明明没有生效,却自以为合同已经生效;合同明明已经生效,却自以为合同还没有生效。这种错误认识的后果也是显而易见的。

8. 对效力待定的合同,不知道及时去补正使其生效;对无效的合同仍然去履行,使得自己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对可撤销合同不知道及时去申请变更或者撤销使其无效或者效力确定。这些都有可能给我们企业带来不利的后果,是我们一定要避免的。

第二节 合同订立中的风险规避

合同,又称契约,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为《合同法》),该法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从其内容上看,该法适用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债权债务合同。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以及劳动合同、有强制性的行政合同分别适用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合同的订立是指当事人各方通过平等协商,以一定方式在相互之间确立具体合同关系的行为。它是整个合同关系的基础阶段。它在第一次明确当事人之间特定权利义务的同时,也使其获取法律保护成为可能——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订立涉及到的可能带来法律风险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订立合同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订立合同的主体(即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形式、订立合同的方式、合同的条款、签订合同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效力待定合同的补正、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等。对这些风险的规避必须立足于对相关法律规定的理解和掌握。

3

一、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合同法》基本原则

(一)忽视《合同法》基本原则可能带来的风险

《合同法》基本原则是反映合同内在规律、适用于合同关系全部领域的准则,体现了合同法的基本价值,贯穿整个合同法,统帅合同法的各项制度及规

范,是合同立法、执法、守法及研究合同法的总的指导思想。订立合同忽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或者违反《合同法》基本原则,会导致所订立的合同成为存在瑕疵的合同,其效力常常受到各种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合同权利义务的实现。例如,企业一味地强调订立合同的“自由”,而忽视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合同法》基本原则中的“合法原则”,就可能導致所订立的合同因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成为无效的合同。

(二)风险的规避

要在订立合同规避忽视《合同法》基本原则可能带来的风险,就必须明确了解《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并在订立合同时严格遵守。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原则。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又称合同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是指合同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合同关系中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该原则是我国民事法律将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必然体现。它表明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在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方面,都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都适用同一法律,彼此的权利义务对等,不承认特殊的合同当事人,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1)公民(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合同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不同的合同主体参与合同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任何合同主体参与合同法律关系,都要遵守民法、合同法的规定,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在合同法律关系中,无领导和被领导之分。国家作为合同主体从事合同活动,也必须受民法、合同法规范的约束,与其他合同主体保持一致。合同主体在法律地位上平等,并不意味着每个当事人享有的具体合同权利和承担的具体合同义务都是一样的。在具体的合同法律关系中,各个当事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身的意志,享有不同的权利和负担不同的义务。(3)合同主体在设立、变更和终止合同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4)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任何合同主体合法的合同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可以寻求法律的保护和救济。